

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
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关于优化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

南川环发〔2025〕23号

为进一步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区道路交通实际，决定优化调整高排放车辆限行管理，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限行车辆类型

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、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

二、限行时间

从通告印发之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限行区域，从2026年7月1日起，每天7:00—22:00禁止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限行区域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花山南路（国道G353）—龙江大道—龙凤大道—隆化大道—水口路—来游路—北环路—永隆路—书画路—九鼎二支路—九鼎路—金山大道—金佛大道—花山南路（国道G353），包含上述道路以内的区域。

— 1 —



需通过限行区域的车辆，建议在文凤高速互通、东胜高速互通、北固高速互通等通过南万高速、G65 包茂高速、南两高速等绕行。

四、特殊车辆通行

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应急救援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。

五、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本通告实施前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

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